云阳财采〔2021〕18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：

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、促进政府采购规范有序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

1.尚未制定单位内部采购规章制度的，要抓紧建立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体系，落实政府采购制度，并注重可操作性，力求有效管用。对单次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除纳入电子协议供货范围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无法通过线上方式完成采购的，按照本单位的内部采购制度执行线下采购。

1. 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

 2.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。采购人应当按照《云阳县财政局关于层转<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采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。

3.优化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。招标文件中应增加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，拓宽投标保证金缴纳渠道，鼓励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，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，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。

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，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，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％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4.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。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

5.做好合同信息公开工作。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“合同公告系统”公开采购合同。或通过内网“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”进行合同登记，合同登记完成后，系统将在一个工作日内，自动同步到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模块。

6.强化履约验收。采购人应当提前明确履约验收要求，把履约验收作为办理支付的必备程序。合同执行完毕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。形成验收报告后，应立即将报告录入“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”，未录入的合同财政将不进行支付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支付和交付流程

7.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。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支付，不得将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。

8.提高预付款比例。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事项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（中小企业不低于50%）。减轻中标供应商资金压力，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。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1年8月24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